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事厅关于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定编后 补充人员工作规划和有关问题 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六日

川办发〔1993〕41号

省人事厅《关于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定编后补充人员工作规划和有关问题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定编后补充人员 工作规划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编委关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标准（试行）〉实施意见的通知》下发后，我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补充人员的工作需相应提上日程，作出部署。根据农业部、人事部一九九二年七月在威海召开的部分省、区农技推广机构定编后补充人员试点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和要求，经与省农牧厅、省水电厅、省农机局、省畜牧食品办共同协商，现将我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站、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以下简称乡镇农业五站）补充人员的工作规划及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总的指导思想是：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分步到位，做到有利于稳定乡镇农业五站现有骨干队伍，保证农业大、中专毕业生到农业第一线工作，调整、改善乡镇农业五站人员结构，提高乡镇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素质，促进农业事业的发展。

当前，要在贯彻落实川委发〔1992〕16号、18号和川府发〔1992〕122号文件，调整区乡建制和编制，理顺乡镇统筹协调职能的基础上，结合调整区乡建制后富余人员的安置等，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

对于个别地区（市、县）根据具体情况，需要维持乡镇农业五站现有用工制度的，应予以允许，但应相应完善其管理制度。

尚未核定编制的乡镇农业五站，不得补充人员；已核定编制但经费尚有困难的，暂不补充人员。

二、任务和目标

全省原有乡镇农业五站三万五千六百五十五个，经编制部门测算，共需配备人员编制十七万九千四百名。除现有的国家职工和招聘干部二万四千六百人外，尚有十五万四千八百名人员编制缺额。对缺编人员，凡按照农业部、人事部〔1992〕农（人）字第1号和川府发〔1992〕122号文件规定的编制标准进行配备的，拟采取“统筹规划，逐年补充，分步到位”的办法，在三五年内基本配齐，逐步建立起一支精干、高效，适应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三、补充人员的来源、规划及指标解决办法

根据人事部、农业部（1992）农（人）字第47号文件关于“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内，允许有国家干部、聘用干部、合同制工人等不同身份的人员存在”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乡镇农业五站定编后缺编人员的补充，主要通过接收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从在岗的农民技术员及集体职工中择优聘用，以及安置调整区乡建制后专业对口、适合做乡镇农业五站工作的富余人员解决。不足部分，从农村中专业对口的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中招聘解决。具体的人员来源、规划及指标解决办法如下：

（一）接收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安置富余人员。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农业大、中专毕业生生源常数和考虑到调整区乡建制后近年内需要安置富余人员等因素，拟按编制缺额的20%至30%计算，安排接收统配人员和富余人员三万一千人至四万六千四百人（主要吸收国家的大、中专毕业生）。计划在一九九三年到一九九五年接收安置该项应补充数的60%，共约一万八千六百人至二万七千八百人。在此项规划中，年度接收安置的比例和人数可由各地自定。其余40%，共约一万二千四百人至一万八千五百人，留到“九五”期间专项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年均补充二千五百人至三千七百人。其中，接收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所需人员计划和干部计划指标，按实际接收数在国家下达的接收统配人员计划中解决。

（二）择优聘用在岗农民技术员和集体职工。鉴于乡镇农业五站的现有在岗农民技术员和集体职工中，有一批长期工作在农业生产第一线，并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为我省农技推广事业作出了贡献的骨干，拟按编制缺额的55%—60%计算，从符合招聘条件的在岗农民技术人员和集体职工中择优招聘八万五千一百人至九万二千八百人。人员何时基本到位以及年度招聘的比例和人数，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和确定。所需计划指标，在省政府批准总体规划后，由各地人事部门分年度报省人事厅专项下达（计划单列市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招聘农村专业对口的国家不包分配的“五大生”和自费中专生。为了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改善队伍结构，合理使用农村人才，拟按编制缺额的10%—15%计算，从农村中专业对口的国家不包分配的“五大生”和自费中专生中招聘补充一万五千五百人至二万三千三百人。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分别作出“八五”后三年和“九

五”期间的年度招聘规划。所需计划指标，由省人事厅向国家人事部申报解决。

四、招聘原则和办法

为了保证质量，从在岗的农民技术员和集体职工，以及农村中专业对口的国家不包分配的“五大生”、自费中专生中招聘乡镇农业五站人员时，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专业对口的原则，突出专业基础知识和实际技术水平，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取。

对获得市、地、州党委、政府（行署）或省级主管部门及其以上专业性奖励并行文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站的正副站长，可适当放宽条件，并免于文化考试，直接办理招收录取手续。

考虑到两三年之内或更长一些时间才能基本解决在岗农民技术员和集体职工的招聘问题，因此，在“八五”后三年内从农村不包分配的“五大生”和自费中专生中招收的人员，须经过一定的实践锻炼后，通过考核，符合条件的才能办理聘用手续。“九五”期间招聘的，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具体招收工作，由人事部门组织实施，业务主管部门协助。

五、有关问题

（一）各地人事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农业五站建站情况和定编后补充人员工作，作出具体规划，报省人事厅备案，并按照规定每年及早上报补充人员计划。对建站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方能上报人员计划和招收补充人员。检查验收工作以业务主管部门为主，会同人事部门组织进行。

（二）对未被聘用的农民技术员和集体职工，要按照川委发〔1992〕18号和农业部、人事部（1992）农（人）字第47号文件规定，区别情况妥善处理。其中，因工作需要，本人愿意，且身体健康，可继续留在岗位工作，其待遇仍按原标准执行。经考试、考核不合格未被选聘的人员，要做好工作，按照乡镇农业五站现行办法哪里来仍回哪里去、谁接收谁清退的原则处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四川省人事厅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